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精神,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激励教师教学积极性,规范教学行为,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目的与考核对象

第二条 通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形成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增加教学投入、改进教学方法、加强教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质量意识。

第三条 考核范围涵盖本校从事本科生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外聘教师按此标准参照实施。

##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方式由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学院评价三部分构成,比例分别为50%、25%、25%。

1. 学生评教:由教务处组织学生对本学期任课教师进行评教,学生评教需覆盖全体考核对象。若教师在当学期有多门课程参与评价,则取平均值。

2. 督导评课:督导评课由校、院两级督导参与听评课。校级督导评课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按学期初分配的听课名单进行听课评价,学院督导评课由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安排听课评价,并经成

员集体评议给出评价结果。督导评课要确保听课环节覆盖全体考核对象，全面掌握教师教学情况。针对重点听课对象，要求至少进行两次听课。

3. 学院评价：由管理人员、基层教学组织通过规范性检查和诊断性评价两个模块进行相应的评价，具体按照课程承担单位，由各学院制定评价细则。

(1) 管理人员应包含学院执行院长、教学院长、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评价时，在日常检查基础上，可综合教学过程考核反馈数据、教学信息员日常反馈以及学生管理部门提供的课堂管理数据等进行综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2) 基层教学组织由各教研室负责人、课程组教师之间通过互相听课、教研活动等进行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专业性。

**第五条** 考核内容按课程类型分为理论课和单独设置的实验、实训（含体育类）课程两大类。理论课侧重知识体系构建、教学逻辑性；实验、实训课程则强调操作指导能力、实践项目设计、学生动手能力培养等。

1. 学生评教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督导评课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并要求提出针对教师的总体评价与建议。

3. 学院评价内容包括课堂及课外教学态度、教学规范、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发展潜力等方面。

##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六条** 教学质量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由教务处发起，学生

评教于每学期考试周开始前完成，督导评课、学院评价于每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七条** 按照分类考核的原则，将考核对象中本校教师分为自有专任教师（含双肩挑和银龄教师）和行政兼课人员两类。自有专任教师（含双肩挑和银龄教师）按照课程承担单位进行分类划归至相应的学院，各学院自有专任教师（含双肩挑和银龄教师）和外聘教师分别独立进行考核排序；行政兼课人员集中汇总考核排序。

**第八条** 学生评教、督导评课数据由教务处进行汇总和审核，各学院评价结果由学院自行汇总并审核，三方数据综合形成最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各学院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公布考核结果。

##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九条** 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质量考核要求，按照不同职级职等分类确定良好及以上等级比例，其中 T1 序列职级职等教师优秀良好等级比例不超过 35%；T2 序列职级职等教师优秀良好等级比例不超过 45%；T3 及以上序列职级职等教师优秀良好等级比例不超过 50%。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该学年考核结果将直接认定为不合格（D）：

1. 有师德禁行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
2. 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者（Ⅱ级）及以上或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Ⅲ级）；
3. 评价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或学院评价低于 65 分，经教学督导

委员会评议认定教学能力不达标，不能胜任课程教学任务等，可由二级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认定不合格。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用遵循发展性原则和改进闭环原则。

1. 发展性原则。考核结果为良好（B）及以上等级的教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对应的考核等级核发教学考核奖，以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提升教师教学研究和创新能力。

2. 改进闭环原则。考核结果为合格（C）等级的教师，应总结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目标与方案，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针对排名后 5%（行政兼课 15%）的教师，其所在学院应予以重点指导，并纳入重点听课人员名单，做好帮扶和培训，逐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对于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D）的教师，暂停其一学期主讲教师资格，经培训学习、试讲审核合格后可于下一学期恢复其主讲教师资格。连续两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D）的教师，停止后续学期课程教学工作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将记入教师教学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职级职等评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教师，教学考核奖励由教务处按教师职级职等（时点结果）分类发放，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自有专任教师（含双肩挑和银龄教师）考核奖励=考核等级对应标准\*本学期课程教学工作量

职级职等	考核等级	对应标准（元）
T3 及以上 (未定档教师参照职称结果认定)	A	40
	B	30
T2 (未定档教师参照职称结果认定)	A	35
	B	25
T1 (未定档教师参照职称结果认定)	A	30
	B	20

(涉及比例计算的采用四舍五入确定人数，但比例计算结果不足1人时按1人计)

2. 行政兼课人员和外聘教师参照自有专任教师 T1 序列职级职等考核比例，考核奖励=职称对应标准\*本学期课程教学工作量

职称（学位）	考核等级	对应标准（元）
副高及以上（博士）	A	40
	B	30
中级（硕士）	A	35
	B	25
初级（学士）	A	30
	B	20

(涉及比例计算的采用四舍五入确定人数，但比例计算结果不足1人时按1人计)

说明：本学期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训课和上机课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参加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1. 在见习（试用）期内的教师，不定等级，不纳入统计基数；
2. 承担本学期教学任务但在考核结果审批完成前已离岗的人员，不定等级，不纳入统计基数；
3. 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学期已排定的教学任务（按教学周核算）或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人员，不得定为优秀或良好；

4. 考核学年有教学事故的，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5. 本学期内未独立承担整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参加考核；
6. 其他学校规定的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需进行教学质量考核的教师，其课程、班级等信息以教务系统内的数据为准，以上考核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各学院需及时在教务系统内予以调整更新。

第十七条 教师通过教学质量评测系统可查询本人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教务处将各学院教师考核结果汇总通报给各学院负责人。学院应及时对优、良等级的教师名单进行公布。教师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申诉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校审字〔2024〕1号）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考核奖励采用分学期核发，每学期开学初核发上个学期教学考核奖励费用。

第十九条 对在评价工作中违反工作纪律、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及领导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修订）》（校教字〔2018〕27号）同时废止。